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1樓1102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Jackley China Limited(作為賣方)與永滙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9,300,000港元買賣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為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股份出售協議(「**東方地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促使東方地毯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其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其他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賣方)與彭秋鳳(作為買方)就以代價30,000港元買賣智峰管理有限公司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為智峰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股份出售協議(「**智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促使智峰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其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法團之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時送達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登記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浩榮先生(主席)、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霍寶田先生及陳崇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